

### 概覽

於2010年7月，投資人(即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組成的投資控股實體)投資本公司。投資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合夥有限公司，由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組成。

黑石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經理，業務遍及北美、歐洲及亞洲，範疇包括私募基金、房地產基金、集多個對沖基金於一身之基金、信貸導向基金及封閉型互惠基金。黑石集團亦向全球各地投資人、公司及政府提供多種財務顧問服務，包括財務及策略諮詢、重整架構及重組諮詢及基金募集服務。

黑石集團投資本集團屬一項策略投資，主要目的是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名望及增長前景。黑石集團為國際領先的投資及顧問公司。董事相信，引入黑石集團作為策略投資人的好處為彼等可在我們管理及營運的主要方面(如企業管治及業務關係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就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發展而言，黑石集團的全球網絡及其管理的多元化及眾多旗下公司使本公司可利用黑石集團所有的聯繫，特別是彼等可向本公司介紹國際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有潛力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投資所得收益淨額約為43,700,000美元，計劃作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收購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所得款項約24,100,000美元已滙至中國附屬公司，作銀行存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並為潛在收購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結餘約19,600,000美元仍留在境外，作銀行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石集團投資所得款項並未用於任何特定項目。

### 策略投資人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於2010年7月2日，投資人亦就認購協議與王先生及李女士訂立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於2010年8月11日完成，其後，投資人持有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

---

## 策略投資人

---

董事認為，引入黑石集團成為本公司投資人不單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資源，同時亦能為本集團提供以下好處：

- (a) 提升本公司股東整體名望，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 (b) 與全球動物保健品生產商等建立關係，尋找潛在合作的領域；
- (c) 借助黑石集團投資多家公司的經驗，引入先進做法，例如共同採購或潛在協同效益等；及
- (d) 通過建議新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管治(如必要)。

總體而言，黑石集團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額外資源及經驗，惟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如何善用有關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  |
|--------|--|
|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  |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利息：    | 零息票據。  |
| 結算及付款： | 2010年8月11日。  |
| 到期日：   | 2015年8月10日(「到期日」)。   |
| 兌換價：   | 以下兩項較低者：(a)0.40新加坡元；或(b)相當於股份在上市前30天平均收市價之120.0%，惟兌換價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最低兌換價0.288新加坡元(「替代價」)。 |

### 反攤薄保護：

倘若本公司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定義見下文)，兌換價即使於上市時作出任何調整，價格亦須自動調整至以下兩項較高者：(a)0.288新加坡元；及(b)該等其後發行證券的發行價(如屬股份相關證券則為適用兌換或行使價)，惟倘若調整使兌換價高於替代價，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相關證券」指發行條款為(a)有權收購股份或發行條款允許將之重新劃定為股份；或(b)允許重新劃定為股份或重新劃定為有權收購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合併、分拆、發行代息股份或購股權)，兌換價亦可作指定的調整。

|        |   |
|--------|---|
| 兌換比率：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發行日匯率)(定義見下文)換算為新加坡元除以兌換價。  |
| 兌換期：   | 2012年1月1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五年)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  |
| 提前兌換：  | 可換股債券可於上述兌換期全數或部分兌換。  |
| 發行日匯率： | 如美元換算新加坡元，按發行日之後一天刊發亞洲華爾街日報所示發行日新加坡營業結束時收報中間即期匯率，兌換所有以美元列值的結餘，倘若當日沒有刊發亞洲華爾街日報，則採納DBS Bank Limited於該日收報適用於1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新加坡元中間即期匯率。 |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a)不時優於本公司股本；及(b)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的地位相等，惟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者除外。
- 可轉讓性： 2011年5月10日之後可自由轉讓。此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承諾不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其許可聯繫人之間轉讓除外)。
- 可換股債券轉股：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0.288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81,068,23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約11.38%，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
- 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可換股債券全數按0.40新加坡元兌換，本公司需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130,369,12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591,390,625股股份的約8.19%，亦相當於計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7%。
-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股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可換股債券轉股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轉股獲兌換，本公司亦已申請可換股債券轉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贖回： 到期：
- 除非提早贖回或兌換，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日須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提早贖回：

自2012年12月31日起4週期間，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兌換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每年本金額15%的贖回溢價(按單利率(即非複利率)以一年365日計算並扣除已過的實際天數)。

違責贖回事件：

倘若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列明的違責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兌換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每年本金額20%的贖回溢價(按每月複利率以一年365日計算並扣除已過的實際天數)。

違責事件：

- (a) 王先生連同李女士不再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少45%；
- (b)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支付日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超過1,000美元)，且本公司未在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c) 本公司未有安排或未有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兌換通知內被指定為相關股份數目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冊，或未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於其中列明之期間內交付可換股債券轉股及／或股票(如須交付股份)，且違責情況持續超過五個營業日；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且有關違責情況於緊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二十日期間仍然持續；

- (e) 倘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如適用)成為或被證實為不確、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倘任何時候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獲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時；
- (f)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支付已到期或於任何原本適用的寬限期內應支付或聲稱因違責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財務債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承擔因違責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遭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債權人註銷或暫停；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有權收取聲稱因違責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該成員公司任何財務債項；上述各情況下，財務債項須合共超過200,000美元或有關債項賦予本集團債權人權利採取措施強制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 (g) 並無採取、達成或作出於任何時候須予採取、達成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以使(i)本公司合法訂立、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獲接納為香港、百慕達、中國或新加坡法院證據；
- (h)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變成違法；
- (i) (i)本集團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被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授權行事之任何人士宣告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ii)本集團被任何該等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行使正常控制權；

- (j)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代表採取措施使股份在聯交所或新交所停止買賣生效，或股份連續20日暫停買賣；
- (k) 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編製本公司經審計賬目或其於有關本公司的報告內表達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的關注；及／或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列為任何重大刑事訴訟的被告，或為任何司法管轄區政府正式提出重大刑事程序的標的。

### 王先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王先生及李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投資人提供個人擔保，擔保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準時足額履行。王先生及李女士須不時按要求向投資人支付贖回價，而贖回價為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責任隨時向投資人支付但於要求時尚未支付的。董事相信，上述個人擔保不會影響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配售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新加坡元向投資人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總代價7,000,000新加坡元，發行價較股份於2010年7月1日（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2010年7月2日前一）在新交所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溢價11.8%。

### 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投資人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享有以下特定權利，而所有權利於緊接上市完成前將會失效，惟下文「信息權」一段所載的權利除外。

#### (a) 董事會代表

只要投資人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0,000,000美元以上，上市完成前，投資人有權提名，而本公司同意確保委任非執行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投資人董事**」）。

於2010年8月20日，付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投資人董事，故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b) 信息權**

只要投資人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不包括有限度聯繫及諮詢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管人員的權利，以及收取本公司季度報告的權利，有關權利在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時仍屬有效)，在董事會以本公司(而非任何個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並遵守個別董事保密責任的誠信責任之限制下，投資人有權同時獲取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得的全部信息，以及投資人董事合理要求的全部信息。投資人亦有權(i)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向本集團高級職員及高管人員諮詢；及(ii)進入本集團所有物業或處所以及查閱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及記錄，惟董事會真誠斷定拒絕投資人查閱任何賬目或記錄屬合理必要之舉，以保護尤其敏感或機密信息，而洩漏有關信息合理預期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經營或業務，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投資人查閱任何賬目或記錄。

本公司就任何重大公司行動須預先通知投資人，投資人如有需要，亦需給予投資人就有關行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諮詢的權利。

投資人表明與本公司協定，如有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投資人不會利用根據信息權獲取的任何信息來買賣本公司證券。

認購協議項下的信息權須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承擔的責任所限。

###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由本公司於2010年8月11日簽立作單邊契據(經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補充單邊契據修訂)之債券文據所組成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不會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配發、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股本的任何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股本的證券，除非投資人按相同條款獲提呈以其於緊接配發、發行或授權前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名義股權相同比例，參與配發、發行或授權。優先購買權於上市日期開始不再適用。



### **(b) 無擔保保證**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在未取得投資人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因彼等各自之現時或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而產生或允許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上述任何類似情況。

### **(c) 信息權**

誠如上文「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投資人的權利」項下「(b)信息權」所述，投資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信息權同時載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項下的信息權須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承擔的責任所限。

### **(d) 可換股債券契諾**

只要投資人持有可換股債券，除非事先取得投資人的批准，而批准不得無理暫緩或延後，本公司向投資人承諾，本公司將遵從以下契諾。然而，下文第(i)、(ii)、(iii)、(v)、(vii)及(viii)段所載的契諾將於上市日期起不再適用：

- (i)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會作出任何會或存在合理可能性會對投資者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廢除或更改；
- (ii)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中國從事與獸藥生產、銷售及分銷無關的任何業務，惟董事會特別批准從事與此業務有關之業務不屬違約；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按可換股債券條款釐定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下；
- (iv)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以自願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使清盤、解散、執管或重組生效，或使具償還能力的清盤、兼併、合併或重組生效，或與任何債權人訂債務重整協議、轉讓或安排；
- (v) 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因任何理由(根據香港或新加坡有關輪調核數師通行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除外)更換在任核數師並以任何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替任，或修改與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符之本集團會計常規或政策；

---

## 策略投資人

---

- (vi) 本公司須竭力維持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惟維持上市地位損害股東的利益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事先批准後，維持股份在本公司可能不時斷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事前亦會向投資人發出通知書；
- (vii) 在釐定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關日期前最少14天(如可行則21天)，如不可行則於本公司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以允許投票增設股本類別而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投資人發出通知前，本公司不會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股本(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有關股本的任何證券)，股份則除外；
- (viii) 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要約人共同行事之人士以外的該等持有人)提呈要約以收購所有或部分股份，而本公司得悉有關要約，本公司將於得悉有關要約後14天內告知投資人。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合理竭力於要約期間(不論要約以向投資者建議或其他方式亦然)使類似的要約涵蓋可換股債券或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ix)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各自的股本減少任何未催繳負債；
- (x) 本公司將支付在聯交所取得因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而予以發行股份上市的發行開支及一切開支；
- (xi) 本公司將在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保留若干數目股份(不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其他權利)，以應付不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時須予發行股份及全數滿足行使、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本公司須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正式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股份，不附任何抵押權益，並至少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於任何時間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應付兌換權全數行使的情況，本公司將採取公司行動，以便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增至足以作上述用途的股份數目；
- (xii) 除非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也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全面阻止股份轉讓(惟不包括本公司為釐定相關股東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如投票權或收取年度或中期股息權利，但是，倘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

---

## 策略投資人

---

及／或新加坡法律，於暫停或其他行動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可合法兌換及股份可予轉讓（於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而並非本公司，惟須遵守任何法律限制），則不在此限），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或在兌換債券後發行股份；

- (xiii)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導致兌換價調整生效後，兌換價低至根據任何當時有效的法律都無法使依可換股債券轉換而應發行的股票在符合法律並足額支付的條件下發出；
- (xiv) 在不時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寬鬆規定下，本公司將遵守該等條件，適時取得確保投資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權利及確保可換股債券持續有效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xv) 本公司將取得及／或繼續保持履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文據承擔所需的一切適用同意及批准，而且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避免或尋求避免履行根據該等條件將予遵守的任何條款；
- (xvi) 待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應付任何款項付清後，本公司將確保因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股份至少與當時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不附帶及不含所有抵押權益；及
- (xvii)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合理地預期將導致股份按較面值低的折讓價向投資人發行。

###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投資人的權利

#### (a) 投票承諾

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在其權力之內但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同意促成委任投資人董事，直至(i) 投資人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ii)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人不再持有其所收購股份總數最少50%。經考慮投資人投資的策略價值以及將股東基礎拓展至知名的機構投資人，即使王先生就此與投資人訂有協議，但王先生亦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

### **(b) 擔保**

王先生及李女士向投資人擔保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妥善準時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投資人根據股東協議提出一切索償的總負債限於本公司就其中可能欠負本金、贖回溢價及利息的最高金額之等額。

### **(c) 合作**

倘若投資人及／或其聯繫人擬轉讓其任何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轉股，王先生務必且須促使本公司成員公司管理層就有關轉讓與投資人合作，並按合理要求向投資人提供合理協助，惟王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層不得要求違背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並受董事誠信責任所限。

### **(d) 無擔保保證**

王先生及李女士向投資人協定及承諾不會增設或允許(i)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類似上述的情況；(ii)向任何人士出售其所持或控制(或彼等合共有或控制)的股份之任何經濟權或權利之權益(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如適用))，而有關股份之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以及投票控制權卻不會同時出售予該人士，惟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5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的則除外。

### **所得收益用途**

投資所得收益淨額約為43,700,000美元，計劃作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收購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所得款項約24,100,000美元已滙至中國附屬公司，作銀行存款，以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並為潛在收購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結餘約19,600,000美元仍留在境外，作銀行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石集團投資所得款項並未用於任何特定項目。